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00830646310045BJ-07 号

致：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2011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了《关于核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8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0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

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已尽合理努力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尽合理努力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非经本所律师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为本次发行实施之目的而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相关引用需得到本所律师的事先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决议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同时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方式和价格、发行对象，根据新的政策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相关中介机构，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等。

（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201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208.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14.51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100 万股。

（三）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194 次会议审核通过。

（四）2011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00 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函[1999]62 文批准，由海南欣龙无纺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1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其社会公众股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上市时股票简称：欣龙无纺，股票代码：000955。

发行人设立以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1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00 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本次上市发行上市已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为保荐机构。中投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资格。

(二) 中投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并指定李志文、孔玉飞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三) 中投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根据中投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投证券具有承销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投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 发行对象的选择

1. 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中投证券合计向112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1)截至2012年2月29日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前20名股东；(2)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1家证券公司；(4)6家保险机构家；(5)58家其他投资者。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筑华不参与询价，并承诺按照向其他投资者询价所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锁定、信息披露；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与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其他相关规定。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截至2012年3月20日12时整，发行人主承销商中投证券共收到5份（不含海南筑华）真实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和中投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2,1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208.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于2012年3月21日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认购股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单价(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4.48	3000	13,440
2	张宇	4.48	1100	4,928
3	西安长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48	4000	17,920
4	宋丽双	4.48	2000	8,960
5	上海瑞艾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	1000	4480
6	绍兴县恒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48	1000	4480
	合计		12100	54,20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日 4.48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6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规定时间前按照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中投证券指定账户缴纳认股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527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17:00 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526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止，认股款项已及时划转至发行人的账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2,08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1,934,9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0,145,1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2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014.51 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014.51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认合法、合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与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发行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与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

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认合法、合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发行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黄侦武
黄 侦 武

承办律师： 刘艳
刘 艳

2012年4月6日